

「東亞銀行信用卡 x 豐澤購物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適用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出的東亞銀行信用卡或聯營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持卡人（「持卡人」），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豐澤網上商店/其手機應用程式優惠不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東亞銀行 JCB 白金卡。所有優惠均不適用於任何以電子錢包付款的簽賬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AlipayHK、PayMe、WeChat 及 WeChat Pay HK）。
3.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於豐澤（「商戶」）之所有香港分店（包括由商戶營運之 Samsung Partnership（地址：沙田新城市廣場 6 樓 602 號舖）及 Mi Home Partnership（地址：沙田新城市廣場 6 樓 614 號舖體驗店）（「門市」）或網上商店（<http://www.fortress.com.hk>）或其手機應用程式（「網店」）作全數簽賬及以港幣（HK\$）付款以享以下優惠（「優惠」）：

優惠 1：豐澤購物獎賞（「優惠 1」）

單一簽賬淨金額	現金回贈
HK\$3,000 – 少於 HK\$6,000	HK\$120
HK\$6,000 – 少於 HK\$8,000	HK\$220
HK\$8,000 或以上	HK\$360

優惠 2：精選貨品低至 5 折（「優惠 2」）

4. 優惠 2 不適用於網上平台以 Apple Pay 或 Google Pay 付款的簽賬。
5. 本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登入 BEA Mall App，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登記之持卡人。本推廣恕不接受以附屬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之人民幣賬戶登記。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將發送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狀況及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6. 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一次，並以有效之合資格信用卡於商戶作全數簽賬，並符合有關之簽賬要求，方可享有關之簽賬獎賞。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只須以其中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主卡登記本推廣，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主卡及附屬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簽賬獎賞。
7.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全新或現有商戶分期付款每月供款、購買現金券、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AlipayHK、PayMe、WeChat 及 WeChat Pay HK）、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8. 東亞銀行將根據 Visa 國際組織、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銀聯國際、JCB International Co., Lt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東亞銀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享獎賞優惠。東亞銀行保留合資格簽賬的最終決定權。
9. 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HK\$360 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6 月份內自動存入持卡人於推廣期內於商戶簽賬最高金額之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並顯示於其結單上。持卡人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及良好信貸紀錄。持卡人必須保留有關之登記記錄、簽賬單據及信用卡簽賬存根正本（如適用）以作核對之用。
10. 現金回贈將以扣除即時折扣（如適用）後之簽賬淨額為準；並將每交易可獲之回贈調低至整數計算（回贈不足 HK\$1 不獲計算）。
11. 東亞銀行將根據電腦系統之簽賬記錄，以決定持卡人是否符合獲取現金回贈。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東亞銀行保留對有關簽賬是否符合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12. 如持卡人於任何現金回贈使用或存入後，取消或退款部份或全部與現金回贈有關之合資格簽賬，東亞銀行有權從信用卡戶口內扣除相等於該已使用或存入之現金回贈金額，而毋須預先通知。
13.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低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已取消賬戶之現金回贈之金額將一律自動註銷，及不獲退款或轉讓。
14. 優惠 1 與優惠 2 可同時使用。
15. 優惠 2 之貨品供應有限，售完即止。
16. 優惠不可與其他折扣、推廣優惠等同時使用。
17.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8. BEA GOAL 信用卡之基本及額外獎賞受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goal-credit-card.html>。
19. 東亞銀行 i-Titanium 卡之基本及額外獎賞受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bea.com/html/tc/bea-i-titanium-card.html>。
20.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商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東亞銀行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商戶。倘持卡人對商戶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本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本行作出相應處理。
22. 東亞銀行及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

Google Play 和 Android 均為 Google Inc. 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